



热点聚焦

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

市南法院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依法严惩侵权行为
倾力守护创新热情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维护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防线,通过惩治犯罪行为,以刑事手段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切实为品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市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坚说。

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和特点,市南法院抽调业务骨干力量,组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审判团队,促进刑事、行政与民事案件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化的保护。

在一起侵犯著作权罪案件中,孙某在未取得游戏《Legend of Mir2(传奇)》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雇佣纪某使用游戏素材,租用服务器并搭建平台运营《无双精品》游戏,收取用户充值款超700万元。经鉴定,《无双精品》与《Legend of Mir2(传奇)》游戏存在实质性相似。经审理,市南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0万元,另案判处被告人纪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5万元。

近年来,市南法院坚持严格保护原则,对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同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6件,判处的最高有期徒刑为4年,罚金最高达200万元,努力用法治“硬实力”撑起创新“软实力”,以司法引领构建“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社会共识。

深化司法行政协同保护
多元解纷助“案结事了”

如何建立完善的多元解纷机制,促进更多纠纷于萌芽、止于未诉,是市南法院一直努力追求的目标。

2024年,“某取”商标专用权人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称某木炭配送中心销售的“某取”牌烧烤碳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确认某木炭配送中心确实售卖并在仓库存放了大量侵权产品。

市南区人民法院近年来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筑牢法治基石。

市南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积极与原告、被告沟通,以案释法,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为保障调解协议的履行,承办法官对本案行政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并向双方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近年来,市南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版权保护协会,成立青岛首家“知识产权调解中心”,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创新“行政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16件纠纷通过司法确认程序得到高效化解,既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减少了当事人诉讼成本。

“涉及知名品牌的案件,无论判决如何,都可能对双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促进双方调解是推动案结事了、维护品牌价值的‘最优解’。”市南法院中山路法庭庭长黄健表示。

市南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建设“法院+”纠纷化解体系,进一步拓展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的渠道,引入共道云调解中心、青岛市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发挥专业调解作用。2024年,2480余件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调解解决。同时,市南法院及时发现、总结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类型化问题,针对企业名称侵权纠纷发出司法建议10余份,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类案发生。

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涉及知名商标侵权、商标权属争议、游戏软件著作权侵权等新类型纠纷越来越多,市南法院坚持以专业化审判为依托,着力提高审判能力,以司法审判引领“保护创新”导向,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在某集团起诉某杂豆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某杂豆公司作为某集团原下属分公司的子公司,在该分公司进行改制重组并与某集团不再具有股权及从属关系后,仍使用某集团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字号长达20年。某集团认为,其使用行为会造成市场主体误认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进而造成市场竞争混淆,属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诉至市南法院,要求某杂豆公司停止侵权、进行更名并赔偿损失。

经审理,市南法院认定某杂豆公司与某集团在经营范围、销售产品、经营地域等方面均存在重合,双方具有竞争关系,某集团作为驰名商标的企业字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某杂豆公司在20年前股东公司改制后即不再享有使用该企业字号的权利,且公众无论是查看公司网站还是商品,均会通过其中标注的生产公司名称以判断商品来源,客观上会导致混淆。结合某杂豆公司在其股东公司改制后持续侵权近20年的事实,市南法院判决某杂豆公司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并赔偿某集团经济损失8万元。

去年以来,市南法院审理涉及“膳魔师”

“林氏家居”“极工房”“维达”等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1221件,为知名品牌、公平竞争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为市南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办案+普法”齐发力
传播法院“好声音”

2024年,市南法院调处了一起涉及青岛特色美食品牌“戳子肉”的商标侵权纠纷。

原告修某开店经营“戳子肉”近十年,成为青岛大众点评必吃榜的上榜店铺。后修某发现张某在开设的店铺中使用了其注册商标,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停止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名称,并给予赔偿。

市南法院法官经过与双方沟通了解到,原告、被告均在青岛市经营餐饮多年,各有特色,广受好评,虽然涉案标的仅3万元,作出一纸判决容易,可案件背后,息息相关的还有几十名员工的生计和区域特色美食品牌的发展。为此,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抓住双方矛盾焦点,耐心释法明理,终于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握手言和。

案件调解结案后,为进一步发挥“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南法院制作了《“戳”出青岛美味》普法短片,让品牌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近年来,市南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依托中山路法庭“老字号保护基地”,走访辖区老字号商户,推出“走中山·说知识产权”特色专栏7期,让人民群众在感受老字号文化底蕴的同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拓宽新媒体普法阵地,打造《漫说知产二三事》专栏,以生动有趣的漫画形式发布典型案例20余篇,讲述知识产权保护“好故事”,传播知识产权司法“好声音”。充分发挥市南区“法治文化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24次,为中小学生开设知识产权普法课堂,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共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法苑速递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
“百案百庭”观摩活动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推动庭审规范化、实质化,日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百案百庭”庭审观摩活动,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被告单位、被告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逃避商检罪案件。多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部分企事业单位人员受邀旁听庭审。青岛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显江,刑二庭负责人及办公室、审管办等相关负责人等参加。

该案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在货物出口过程中,通过伪报税号的方式逃避海关商检,并将本不应办理出口退税的货物向税务机关申报,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庭审中,合议庭组织控辩双方就案件争议焦点——被告人单位及被告人李某是否构成逃避商检罪、被告人李某对骗取出口退税罪是否构成自首等进行了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构成要件、骗取出口退税罪与逃税罪的区别等现场进行深入交流讨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该案庭审高度评价,认为通过零距离旁听,感受到庭审准备充分、程序规范,总结争议焦点准确,查明案件事实高效,展现了刑事法官良好的庭审驾驭能力和过硬的专业素质。大家表示,此次旁听庭审是一堂生动的法律实践课,对提高企业经营者依法纳税和法律风险意识具有重要启示。

下一步,青岛中院将继续落实庭审实质化及司法公开工作要求,通过庭审观摩、邀请代表、委员旁听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促推审判质效提升,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青岛市检察机关开展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青岛市检察机关“‘典’亮生活,守护美好”——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活动在城阳区拉开序幕。

在城阳区仲村社区,青岛市检察院联合城阳区检察院,在仲村大集、仲村社区大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我弟弟因为宅基地的事和我闹得不可开交,该怎么处理?”“两年前朋友借钱没签合同,现在他不还钱,我该怎么办?”面对群众的提问,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大家讲解涉及农村宅基地、民间借贷、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方面的法律条文和典型案例,让群众听得明白、记得清楚。

在仲村社区大学,检察官携带课程《民法典中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问题》,针对继承、赡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用一个个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述民法典中汲取的传统文化,把法律条文转化为生活中的鲜活道理,丰富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实践内容。

活动现场,检察官还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表达诉求,依法依规解决矛盾纠纷,其间,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90余人次。

近年来,青岛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持续擦亮“忠诚为民护法惟公”党建品牌,高标准抓好党支部建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6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0件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13篇经验材料入选最高检《检察改革动态》《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等,先后获评省三八红旗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优秀办案团队等荣誉称号,培育全国、全省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检察理论研究人才,业务标兵,能手9人次。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通过“‘典’亮生活,守护美好”系列宣传活动,以检察开放日、“案例讲述”,走访人大代表、法治“大集”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示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尽责的积极成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城阳法院开展主题活动
打造特色法治服务品牌

为深化共建单位交流合作,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日前,城阳法院联合夏庄街道大明寺路社区、京华学校,在毛公山及清风馆廉政教育基地开展“青春心向党 法治筑清风”主题党日活动。

城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承峰带领“先锋启航”青年服务队18名干警,与社区党员代表、学校师生代表齐聚毛公山脚下。全体人员共同宣读《生态文明法治爱国宣言》,铿锵有力的誓言,激荡着每一位参与者守护生态法治、传承爱国精神的使命感。沿着红色登山路线行进途中,干警们与共建单位成员化身“环保卫士”,手持工具捡拾垃圾,以点滴行动践行生态法治初心。

宋承峰表示,廉政建设对法院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将其作为常态化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持续巩固拓展落实成效。通过参观学习,全体人员在典型案例与廉政文化中接受精神洗礼,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以优良作风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次主题活动创新构建“生态+法治+廉政”三维教育体系,将生态保护理念融入登山普法实践,搭建起法院与社区、学校常态化协作交流平台。下一步,城阳法院“先锋启航”青年服务队将持续深化联建共建机制创新,整合多方资源打造特色法治服务品牌,推动青年干警在生态司法保护、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教育等实践中锤炼本领,以青春之力赋能法治社会建设。

法律服务

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获评
青岛优秀律师事务所

近日,青岛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对2020—2024年度“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优秀律师”进行表扬的通报》。其中,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获评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9年3月,始终秉承“诚信铸造品牌,服务锻造未来”的服务理念,坚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泽惠万家诚行天下”的执业理念,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2016年9月,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成立,坚持党建引领走专业化道路,以创新方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以高学历、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律师为骨干,执业律师多次荣获各类荣誉与奖项。该所自成立以来,先后为300余家政府机关、企业、社区等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5900余件,先后服务了多家挂牌上市公司;自2016年起,连续多年入围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库-法律服务项目。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扎实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近日,青岛市司法局机关第三党支部与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第三党支部、海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共建聚合力,支部共建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王书瀚带领党员同志参观了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史室、所史室、荣誉墙,介绍了律师事务所建设发展情况。大家集体观看《人民律师为人民》宣传专题片,并进行了座谈交流。

本次党建共建联建活动,是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具体举措,是主题党日活动方式方法的探索创新。下一步,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委及各支部将继续引领广大党员律师积极落实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在理论学习上下功夫,在查找问题上见真章,在工作结合上见成效,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扫码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政法一线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推动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化解

为更好地发挥12348热线的矛盾纠纷化解职能,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创新服务形式,通过短信向热线咨询人推送调解服务信息,引导群众和企业申请免费热线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化解。

指尖轻点,免费解决纠纷

当遇到法律问题时,市民会拨打12348热线寻求帮助。如今,咨询结束后,系统会根据市民咨询的实际情況,自动向当事人推送一条温馨的提示短信,告知当事人可免费申请调解服务。无需东奔西走,无需额外费用,只需指尖轻点,就能让当事人更加便捷地申请调解,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技术赋能,统筹调解资源

为满足群众与企业日益增长的矛盾纠纷化解需求,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

面重构“12348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流程,搭建全市热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将热线调解需求流转到市中心统一进行调解,构建一站式纠纷解决中枢。现在,无论当事人在青岛哪个区(市),通过短信回复就可以快速申请免费热线调解服务。

精准匹配,覆盖面广可及性强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根据每位调解员的专业特长和执业经验,精准为当事人匹配调解资源,提供高水平的调解服务。此外,注重调解服务的覆盖广和可及性,服务内容涵盖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等多个领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更多的人能够享受到优质的调解服务。

一位市民曾因租房押金退还问题与房东产生纠纷,多次协商无果后拨打了12348热线。在咨询结束收到调解服务短信后,他尝试申请调解。专业调解员介入

后,多次与双方沟通协调,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迅速梳理矛盾焦点,最终促成双方和解。

源头化解,维护社会和谐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调解为先”的工作理念,通过热线调解这一便捷途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这不仅有助于减少诉讼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还能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同时,通过这一举措,可以引导广大市民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白树文 傅琳琳
王坤仪 徐义佳 张淦
韩旭 王丰